

浦沪办〔2011〕21号

签发：顾惠如

关于申请追加两项实事项目资金的请示

浦东新区财政局：

我街道陈家宅等4个老小区于今年年初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后，小区卖淫嫖娼、偷盗等丑恶现象有所遏制，发案率呈现下降趋势，监控项目取得较好效果，在听取居民意见和专家建议的基础上，我们计划在其他12个老小区内投资安装视频监控设施，工程预算630万元（历年结余安排200万元，申请财政资金追加430万元）。此外，我街道柳博等3小区老年活动室年初安排预算85万元，计划进行简单装修修缮，但项目实施后发现，由于老年活动室修建时间较长，目前设施陈旧、墙面漏雨、剥落，简单修缮无法解决根本问题，需要彻底整修，预算资金185万元。以上两项目合计需要追加资金530万元，希望上级财政部门能够充分考虑。

当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

（联系人：孙长保，联系电话：68504142/13761767750）

主题词：财政 实事项目 资金 请示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

2011年9月2日印发

缮印：张晓云

校对：孙长保

共印2份